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字〔2023〕55号

关于西峡县寺山景区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批复

西峡县寺山景区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峡县寺山景区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核定申请报告》收悉，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我委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经研究，现就寺山景区停车场收费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在景区专用停车场存放车辆，小型车 10 元/辆.次，中巴车 15 元/辆.次，大巴车 20 元/辆.次。

二、收费公示

停车收费必须制作收费公示牌，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公示价

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期限

此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期限三年，到期前三个月，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经成本监审后重新制定收费标准。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